

证券代码：834941

证券简称：希锐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东莞市希锐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东莞市希锐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编制了本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 2017 年 3 月进行了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2017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市希锐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同日公告了《股票发行方案》；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次股票发行事宜。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15,0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10 元，募集资金总额 16,500,000 元；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全部到位，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 34-000156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存放情况

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有关规定，建立并披露了《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各方面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 2017 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16,500,000.00 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账号为：44297001040021305，开户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此账户为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存款账户。针对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6,500,000.00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该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128,963.50 元，均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6,500,000.00
银行结息	9,875.29
募集资金专户合计	16,509,875.29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128,963.50
具体用途：	
律师费用	45,000.00
券商费用	265,000.00

工资	507,975.00
加工费	689,220.50
货款	3,520,305.00
运输及快递费	101,343.00
银行手续费	120.00
三、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11,380,911.79

四、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东莞市希锐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东莞市希锐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7日